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11号

姓 名：赵金好（身份证号码：129****（*）（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））

地 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*街*座

你（单位）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建设建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2022年12月8日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8月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）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31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赵金好（身份证号码：129****（*）（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））

住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*街*座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庆路9号骏凯豪庭皇家大道八街1座花园和三楼露台各兴建混合结构建筑物，以及擅自兴建分隔围墙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54（2）号），已于2024年8月2日以公告方式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的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谭健峰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18日

